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聯合公告

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財務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該要約(「該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3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要約的每月更新；(iv)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更新(「更新公告」)；及(v)本公司所

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更新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

誠如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該要約須在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31日或要約人及相關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正處於履行該公告「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各節所述餘下條件的過程中，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取得本公司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決定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非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有關取得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及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的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4月30日獲達成外，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其他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有關完成條件及該要約的最新狀況的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要約僅在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發生，而該要約亦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嚴偉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憲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偉。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極海中國董事(即嚴偉先生、汪棟傑先生、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丁勵先生、孟慶一先生、陳小辛先生、張玉明先生及謝石松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